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9 项目经理部梁板安装施工劳务合作

招标公告（第二次）

声明：根据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 TJ-9 项目经理部桥梁梁板运输安装施工需要，决定对桥梁梁板运输安装施工劳务合作进行招标，因第一次招标“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满足开标条件的要求，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第二次招标。

注：在第一次招标中已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携带已购买标书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并替换招标文件且不再收取标书费用。已递交保证金且愿意参加第二次开标的单位，保证金自动转为第二次开标保证金，如不愿意参加第二次开标，可按照第一次开标招标文件中关于退还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桥梁施工劳务合作工程，建设资金来源自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9 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九标段起止桩号为 K182+100~K193+930，长 11.83 公里。起点位于社旗县桥头镇北 4km，路线向西下穿郑万高铁线，在南阳市宛城区

红泥湾镇北 3km 设红泥湾互通收费站，继续前行相交于许平南高速，设置隐山互通，本标段终止于与许平南高速交叉处。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主线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全线控制出入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20km/h。

本次招标项目为桥梁梁板运输安装施工劳务合作。

计划建设工期：该项目开工建设计划工期暂定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周南高速 TJ-9 项目经理部桥梁梁板运输安装施工劳务合作，招标编号 G CJ-DY-ZN-TJ-9 招字（2017）025 号。其工程数量及工作内容如下：

专业类别	招标单元号	工程数量	工程内容	备注
梁板运输安装	LBYA-09-01	空心板：534 片，约 5220m ³ ；箱梁：204 片约 7319m ³	梁板运输、安装，除混凝土材料外其他一切费用，含架桥机架设、架桥机拼装、架桥机进退场等费用，不包括支座安装费及相应梁板运输安装税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专业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吊装资质；

(3) 投标人具备“四证一照”，即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果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如果没有原件需要打印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4)企业近5年(2012年09月-2017年09月)承担过合同总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梁板运输安装,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

3.1.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a. 信誉良好。

b. 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关梁板运输安装施工经验的;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以往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e. 在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f.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g.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h. 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i. 所承接工程业已结算完毕,6个月内无故纠缠拒绝签订最终结算证书的。

j. 承接工程期间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k. 承接工程期间与地方存在债务纠纷的。

l. 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挑肥拣瘦或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m. 在以往施工中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n. 因种种原因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的。

o. 有其他恶意行为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招标项目（平宛段）的 3 个招标工区进行投标，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标 2 个施工单元。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工区投标或者未划分工区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同一个工区的投标活动。

4、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0 月 19-21 日（节假日、周末不休息），每日 9：00-11:30,14:30-17：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所有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朱庄村（S103 东侧）周南高速 TJ-9 项目经理部合同部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在第一次招标中已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携带已购买标书及授权书（由招标人留存）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选择投标单元、领取修改过的招标文件且不再收取标书费用。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者其领取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投标保证金

5.1 每个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 时 00 分之前到账，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周南高速 9 标梁板运输安装施工劳务投标保

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由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已递交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其保证金将自动转为相应单元的保证金。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9 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账 号：462050100100101155

联 系 人：蔡会计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 206 号 9 号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6.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投标人报价均不得突破最高限价，采用双信封制有限低价法进行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9 项目经理部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朱庄村 S103 南侧 TJ-9 项目经理部

招标文件的答疑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733695729

工程技术方面咨询联系人：牛先生 电话：18037173335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98

2017年10月18日